2024 年春季学期刑法学期中考试(共30分)

- 一、不定项选择题: (每题2分,共10分)
- 1. 赵某杀死了作恶多端的儿子,认为自己是大义灭亲。其行为(ACD)。
- A . 构成故意杀人罪
- B. 正当防卫
- C. 是对事实的认识错误
- D. 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
- 2. 下列犯罪属于一般主体的是(ABD)
- A. 伪证罪
- B. 诬告陷害罪
- C. 贪污罪
- D. 非法拘禁罪
- 3. 关于刑法解释,下列表述正确的是(ACD)
- A.《刑法》规定"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"构成强奸罪。按照文理解释,可将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的行为解释为"强奸妇女"
- B 《刑法》对抢劫罪与强奸罪的手段行为均使用了"暴力、胁迫"的表述,且二罪的法定 刑相同,故对二罪中的"暴力、胁迫"应作相同解释
- C. 既然将为了自己饲养而抢劫他人宠物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,那么,根据当然解释,更应将为了自己收养而抢劫他人婴儿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,否则会导致罪刑不均衡
- D. 对中止犯中的"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",既可解释为自动采取措施使得犯罪结果未发生,也可解释为自动采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措施,而不管犯罪结果是否发生
- 4. 当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,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了我国公民乙价值 4000 元人民币的财物。对于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(A)
- A. 属人管辖
- B. 保护管辖
- C. 普遍管辖
- D. 属地管辖
- 5. 甲在乙骑摩托车必经的偏僻路段精心设置路障,欲让乙摔死。丙得知甲的杀人计划后,诱骗仇人丁骑车经过该路段,丁果真摔死。关于本案,下列选项正确的是(BCD)
- A. 甲的行为和丁死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,甲不构成对丁的犯罪
- B. 甲的行为属对象错误,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
- C. 丙对自己的行为无认识错误,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
- D. 丙利用甲的行为造成丁死亡,可能成立间接正犯
- 二、案例分析题: (每题 4 分, 共 20 分)
- 1. 1. 美国公民詹姆斯和安东尼在受雇于英国轮船公司工作期间,当轮船停泊于法国某市港口后,二人在轮船上酗酒、打闹,受到同在船上的中国公民程某的制止。但詹姆斯和安东尼二人恼羞成怒,公然杀死了程某后逃逸,2个月后被法国警方抓获。分析:对詹姆斯和安东尼两人的犯罪行为能否适用中国刑法予以追究?

答:根据《刑法》第8条,中国公民在外国或国际水域被外国人侵害,如影响重大,我国可行使保护管辖权。

程某作为中国公民在英国船上被外国人杀害,案发地法国无异议,我国可依据属人主义与保护原则追诉。

结论: 詹姆斯与安东尼的行为可由我国刑法追究。

- 2. 肖某患有病理性醉酒疾病,在发病时常有举止失控、失忆等症状。在得知患有此病后,肖某极少饮酒。2008年2月23日,肖某参加同学聚会,在朋友的劝说下,喝了400毫升高度白酒。为防止酒后发生意外,肖某在饮酒前嘱咐同学霍某吃完饭后将其送回家中。聚会结束后,霍某送肖某回到家中后离开。进屋后,肖某妻子蒋某责怪他不该喝这么多酒,肖某与之发生争吵。争吵过程中,肖某双手勒住蒋某颈部,致其窒息死亡。肖某酒醒后,称对杀妻之事无任何记忆。经鉴定,肖某在杀害蒋某时正处于病理性醉酒发病阶段。分析:肖某的行为是否构罪?如不构罪,说明理由:如构罪,分析其主观方面。
- 2. 答:病理性醉酒不同于单纯醉酒,若事先知道醉酒可能引发行为失控,仍饮酒则存在间接故意或过失。

肖某明知患有病理性醉酒仍大量饮酒,应视为对后果有可预见性。

结论: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(或辩论间接故意杀人罪),主观方面为疏忽大意的过失或间接故意。

3. 甲在某超市购物时突然停电,于是甲拿着自己选好的商品摸索着前往收银处。黑暗之中觉得有人紧跟自己,甲以为对方要枪自己手里的钱包就加快步伐,结果突然被对方抱住,甲便与之扭打,双方一直没有说话,扭打过程中甲随手抓起一件东西向对方刺去,等后来来电时才发现原来是超市的保安,已被甲用剪刀刺死。分析:甲的行为是否构罪?如不构罪,说明理由;如构罪,分析其主观方面。

答:甲在黑暗中以为受到侵害,有防卫动机,但属防卫过当甚至非正当防卫。

实际存在事实认识错误, 客观上刺死他人, 主观无杀人故意。

结论: 可定性为防卫过当(过失致人死亡), 主观上为过失

4. 甲乙之间素有矛盾,一日甲为杀害邻居乙而赠送给他一盒下了毒的点心,乙怀疑有诈,便将点心送给门口玩耍的小孩丙吃,致丙死亡。分别分析:甲、乙的行为是否构罪?如不构罪,说明理由;如构罪,分析其主观方面。

答:甲分析:甲主观故意杀乙,客观上致丙死亡,属对象错误,应承担结果责任。 结论: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,主观方面为故意。 乙分析: 若乙明知毒性仍转嫁风险, 可构成间接故意杀人; 否则不构罪。

5. 袁某因家中总是失窃,在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均告无效后,在自家防盗门上接通自制的导线防盗装置。他怕电流过大电死人,于是只接通火线,每日只在夜间开通电闸,以为这样不会电死人。铁丝电源接通后,为了保险,又用手触动铁丝做了几次试验,确信不会把人电死。某日晚上,同村的黄某上楼累了,靠在袁某家门上休息,赤裸的上身正好碰在通电的铁丝上,黄某当即惨叫一声倒在地上。袁某听见叫声忙开门出来,欲送黄某到医院抢救,发现黄某已身亡。分析:袁某的行为是否构罪?如不构罪,说明理由;如构罪,分析其主观方面。

3. 答:袁某设置通电铁丝虽无杀意,但存在高度危险性。 若明知有可能致人死亡仍实施行为,主观为间接故意或重大过失。 结论:构成故意杀人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,主观方面可能为间接故意或重大过失。